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8 年 6 月 11 日。

2、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复牌。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河化”变更为“ST 河化”；股票代码“00095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幅限制仍为 5%。

4、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62,410.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167,137.90 元，公司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河化”变更为“ST 河化”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953”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并且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河化，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8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6.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30.14 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881,635.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多年为负，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67,137.90 元。公司生产系统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 河化”变更为“ST 河化”，股票代码“000953”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